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1.01 | 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1.02 | 选举李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1.03 | 选举杨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1.04 | 选举张寿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1.05 | 选举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2.01 |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2.02 | 选举吕开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2.03 |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3.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一、二,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3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5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证券办,

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9”,投票简称为“瑞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1.01 | 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李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杨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张寿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吕开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7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旭先生、杨博先生、张寿凯先生、李喆先生、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武滨先生、吕开强先生、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吕开强先生、孙心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二运公司职业高中教师,烟台二运公司企管科科员,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杨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加拿大永明金融蒙特利尔分部理财财顾问、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分部基金管理专员、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张寿凯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在海外期间创办HAIXIN公司从事境外投资及BOT业务运营。现任本公司董事。

吴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莱州市西由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员,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系统维护员,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数字化企业服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智慧供应链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孙心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武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二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人。曾就职于太原重型机器厂、山西省医药公司、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山西省药材公司、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和行政机关,曾经担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药品流通行业及中药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医药物资协会高级顾问。兼任山西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开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烟台佳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发出,2026年8月3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期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旭先生、杨博先生、张寿凯先生、李喆先生、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期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武滨先生、吕开强先生、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时在公司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6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适用期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会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6.68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7%。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7月31日行使完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于2026年6月22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6,088,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华润新能源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10.11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华润新能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在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7,255,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6,088,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23,343,000股,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005,524,860股增加至13,321,612,86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19%。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9,564.97万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2,107,255,0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130,434.81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1,867.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 实际获配股数 | 延期交付股数 | 限售期(月) |
|---|---|---|---|---|
| 1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6,248,778 | 76,248,778 | 12 |
| 2 |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6,491,192 | 116,491,192 | 12 |
| 3 |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8,250,900 | 88,250,900 | 12 |
| 4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0,600,720 | 35,097,130 | 12 |
| 合计 | | 351,591,590 | 316,088,000 | -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7月2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1,053,627,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439,011,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8.1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930,70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8.41%。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319,564.97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10.11元/股,因此中金公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增发 |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 0899247208 |
|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增发股份总量(股): | 316,088,000 |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 1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10,898,269,860 | 83.80% | 10,898,269,860 | 81.8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控股股东 |
| 2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76,248,778 | 0.5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3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125,450 | 0.34% | 44,125,450 | 0.3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4 |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4,125,450 | 0.34% | 44,125,450 | 0.3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5 |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2,950,540 | 0.41% | 52,950,540 | 0.4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6 |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 8,825,090 | 0.07% | 8,825,090 | 0.0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7 |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16,491,192 | 0.8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8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125,450 | 0.34% | 44,125,450 | 0.3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9 |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4,125,450 | 0.34% | 44,125,450 | 0.3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0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5,503,590 | 0.27% | 70,600,720 | 0.5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1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475,270 | 0.20% | 26,475,270 | 0.2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2 |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885,162 | 0.12% | 15,885,162 | 0.1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3 |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475,270 | 0.20% | 26,475,270 | 0.2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4 | 诚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12,002,122 | 0.09% | 12,002,122 | 0.0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5 | 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 35,300,360 | 0.27% | 35,300,360 | 0.2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6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3,237,635 | 0.10% | 13,237,635 | 0.1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7 |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88,250,900 | 0.6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8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475,270 | 0.20% | 26,475,270 | 0.2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1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1,775,630 | 0.47% | 61,775,630 | 0.4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0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4,125,450 | 0.34% | 44,125,450 | 0.3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1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6,475,270 | 0.20% | 26,475,270 | 0.2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2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零五组合”) | 5,118,552 | 0.04% | 5,118,552 | 0.0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3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三组合”) | 3,971,291 | 0.03% | 3,971,291 | 0.0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4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 8,207,334 | 0.06% | 8,207,334 | 0.0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5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25,857,514 | 0.20% | 25,857,514 | 0.1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6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44,125,450 | 0.34% | 44,125,450 | 0.3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7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4,125,450 | 0.34% | 44,125,450 | 0.3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8 |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44,125,450 | 0.34% | 44,125,450 | 0.3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
| 29 |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307,311,709 | 2.36% | 307,311,709 | 2.3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 |
| 30 |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131,699,791 | 1.01% | 131,699,791 | 0.99% | 无限售期限 | - |
| 31 | 网上发行股份 | 930,704,000 | 7.16% | 930,704,000 | 6.99% | 无限售期限 | - |
| 合计 | | 13,005,524,860 | 100.00% | 13,321,612,860 | 100.00% | - | - |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人股份递延交付并计入网上发行无限售流通股,待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结束后,该等递延交付股份将登记在相关投资人证券账户下,具体递延交付情况如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递延交付76,248,778股、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递延交付116,491,192股、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递延交付35,097,130股、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递延交付88,250,900股。

五、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21,867.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润新能源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六、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程序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东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依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同意全权授权中金公司依法超额配售股票。

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于2024年6月26日由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延期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获授权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超过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超过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前景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07%;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